

独立董事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除年报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担保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郭莉莉、孔晓燕、毛庆传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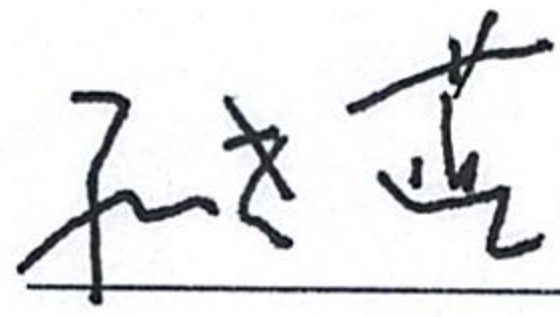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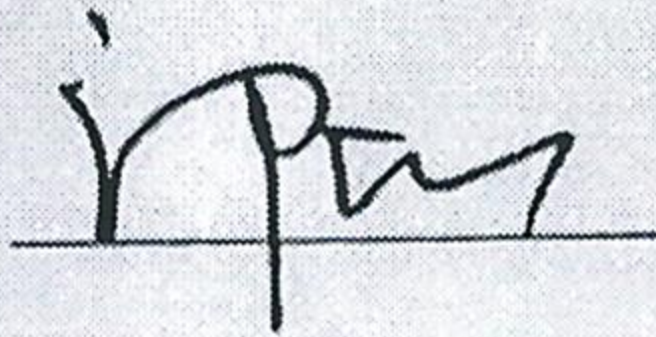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董 事 会

